澎湖縣政府施政指標

十、 地 政 類

項　　目	定　　義	計　算　公　式	指標數					
			91年	92年	93年	94年	95年	
1.地籍圖重測面積占已登記土地面積之比率(%)	1.地籍圖重測係就已辦地籍測量之地區，因地籍原圖破損、滅失、比例尺變更或其他重大原因，重新實施地籍測量。 2.將縣市已辦竣重測面積與已登記土地面積比較。	(目前已辦竣重測面積／已登記土地面積)*100	2.45	2.44	3.11	40.66	2.95	2.73
2.平均每一地政人員受理地籍登記案件件數(件)	縣(市)轄內地政事務所編制內員額平均每人受理地籍登記案件件數	地籍登記案件件數／地政事務所現有人數	207.90	323.73	352.97	368.71	436.63	473.62
3.地政規費收入與地政事務所支出(倍)	縣(市)轄內地政事務所提供地籍登記服務徵收地政規費與實際支出之比較	地政規費徵收數／地政事務所支出數　(決算經常門支出)	0.32	0.26	0.28	0.36	0.38	0.34
4.市地重劃面積占都市計畫面積比率(%)	縣(市)已辦竣市地重劃土地面積占都市計畫區面積百分比	(已辦竣市地重劃土地面積／都市計畫區面積)*100	0.34	0.34	0.34	0.34	0.34	0.34